

河源市商务局 河源市财政局 文件

河商务字〔2018〕33号

河源市商务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第二批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加快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粤商务秩字〔2016〕4号）、《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年中预算调整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16〕143号）、《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财函〔2017〕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提升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和公共安全水平，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完善和规范资金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第二批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专题一：软件开发与服务

按照商务部肉菜流通追溯体系技术标准，通过政校合作、校企合作的方式，支持具备开发能力的学校：企业以及原第一批开发系统单位参与完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节点系统开发及业务培训，为我市第二批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企业免费提供软件系统、服务和业务培训，并与市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连接，实现平台与肉菜流通节点互联互通，协调运作的追溯体系；同时，为市级平台提供运维服务。

（二）专题二：追溯体系建设与运营

支持生猪定点机械化屠宰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配送中心和团体单位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各企业要按照统一的数据传输格式和接口规范（企业原有的业务系统的改造由企业自行负责，追溯节点软件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并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相应流通节点追溯子系统，并与市级平台连接，采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信息，规范各个环节交易流程。支持第一批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单位开展增加追溯品种，扩大追溯范围建设。

二、支持内容

（一）专题一

- 1.系统开发与支持（包括溯源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系统开发相关中间件、关联的第三方服务购买等）；
- 2.溯源技术的研究和调研；
- 3.业务培训推广及运行保障等；
- 4.城市平台运维服务
- 5.其他有关的项目建设与实施费用等。

（二）专题二

1.项目硬软件采购（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手持设备，溯源设备等）；

2.环境改造、网络管线设施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3.其他有关的项目建设与实施费用等。

三、支持对象

在河源市内注册，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四、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正常经营的企业或单位。

2.申报单位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基本服务功能健全。

3.项目实施在河源市境内。

4.落实企业追溯管理主体责任，以现代信息技术追溯为支撑，推进先进适用的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促进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5.项目原则上要求在 2016 年 7 月后开始建设，且在 2018 年 7 月可以建成并投入使用。

五、资金使用方式及补助标准

1.资金使用方式。专项资金将以奖代补形式支持项目建设。采取项目法、竞争性分配方式，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资金划拨。

2.补助标准。根据项目不同类型、投资总额、财政扶持资金总额等因素，给予每个项目 5 - 70 万元不等的补助。

六、项目申报时限

各地请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4 份(含电子

文档)送至市商务局(3份)和市财政局(1份),逾期不予受理。

七、组织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 申报程序。

1.县(区)项目。由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加具意见后,联合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2.市属项目:直接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二) 审批程序。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提出项目安排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企业实施建设。2018年8月市商务局、财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拨给补助资金,同时抄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八、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题、申报时间。具体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一) 推荐单位准备的材料:

企业所在的县(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推荐文件及附表1。

(二) 项目承担单位准备的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中要列明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信息、项目内容及预期效果。

2.《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附表2)。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

意义；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包括采取的内容、具体举措、下一步推进计划等）；资金投资情况（需包括项目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费用使用清单等内容）；建设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的，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事业单位可免完税证明）。

6.项目资金支出的详细清单（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7.承诺书：承诺内容主要是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所建追溯体系项目按要求接入河源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

8.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好辖地企业、单位的资金申报及审核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对本地区申报项目予以支持、指导和监管。

（二）专款专用。资金管理按照“谁安排、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挪用、占用本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发现有挪用、截留本资金的，一律收回并通报批评。

（三）确保质量。各县（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发动，组织推荐符合条件、有影响力的企业申报本项目资金。资金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收回有关资金。

（四）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五）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有关情况，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附表： 1. 专项资金汇总表

2. 河源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联系人：市商务局 周国权，电话：3387101

市财政局 黄伟胜，电话：338833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送：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

河源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附表 1:

专项资金汇总表

商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专题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内容	是否省、市、重点项目	项目总投资（A）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D）		申请财政资金		经济效益（年新增）			项目完工年月	上年度或现务扶持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B）	铺底流动资金（C）	银行贷款（E）	自筹及其他（F）	财政补助	以奖代补	销售收入	税金	净利润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汇总表由商务主管部门填写，项目申请表由申请单位填写，所有栏目均需填写；

2、填表人及联系电话、手机不能缺省；

3、表格关系：A=B+C、D=E+F、B=D；

附表 2:

河源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合资)					规模(大/中/小)					
开户银行					帐号					
二、近 3 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年净利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税金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三、上年度财务状况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四、申请项目情况										
曾获取中央或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年份	是否验收			
申请项目名称					所属专题					

项目责任人及手机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已自筹 资金		已 到 位 贷款（附 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500 字以 内)					
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 (500 字以内)					
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申请以奖代补资金		
项目年新增销售收入		项 目 年 新 增利润		项 目 年 新 增税收	
县（区）商务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区）财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